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 案件  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湛开）食药监食罚〔2019〕01号 | 湛江开发区龙科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 李文龙 | 91440800073464674L | 李文龙 | 经查，湛江开发区龙科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以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进行处罚。 |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详见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03月11日 | 无 |